

安全与环保管理办法

1.1 安全卫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防火、安全检查制度

第一条 带实验教师和实验员，实验结束要检查门、窗、水、电、灯、设备，均无问题方可离开实验室。

第二条 各室防火安全负责人要每日下班前进行全面检查。

第三条 实验室总防火、安全负责人，每月及节、假日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记录在记录本上。

第四条 对实验室内电器开关、设备、照明灯具、线路的设施必须经过电工安装，非电工同意不准拆动。

第五条 实验室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在开机实验过程中，不准离开岗位。

第二章 用电安全制度

第六条 用电线路和配置应由变电所维修室安装检查，不得私自随意拉接。

第七条 专线专用，杜绝超负荷用电。

第八条 使用烘箱、电路等高热电器要有专人看守。温箱需经长时间试用检查，确定确实恒温后方可过夜使用。

第九条 不用电器时必须拉闸断电或拔下插头。

第十条 保险丝烧坏要查明原因，更换保险丝要符合规格，或找变电所更换。

第十一条 经常检查电路、插头、插座，发现破损立即维修或更换。

第三章 防火、防爆安全制度

第十二条 严格安全用电是防火的关键。

第十三条 易燃、易爆物品要远离火源。必须加热处理者，应有专人监护。

第十四条 超高压汞灯在通电及断电后的 20 分钟内，不得检修和撞击，以防爆炸。

第十五条 每室要有消防器材，并保证人人会用。

第四章 防水防盗

第十六条 水槽内不许存放任何杂物，随时关闭水门。需长时间流水冲洗者，必须留人监护。

第十七条 自来水、暖气有泄漏，要及时修理。

第十八条 易燃易爆及有害物品实行双人、双锁专柜管理，领用时需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

第十九条 贵重小型仪器设备均应加锁保管，房门安装双锁。

第二十条 下班离室前，必须检查水、电、锁。

第五章 防污染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有害有毒气体不得任意排放，必要时应到有毒气柜的地方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有毒物品的空容器、包装物和废弃物，应交设备科统一处理，不得随意乱扔乱倒和当废品出售。

第六章 卫生制度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卫生由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

第二十四条 各房间卫生责任落实到人。

第二十五条 各房间卫生由责任人负责，平时谁使用谁负责，坚持每天清扫，每周全面清扫一次。

第二十六条 严禁在实验室吸烟、饮酒、打麻将、打扑克和赌博。

1.2 治安保卫消防、安全制度

第一条 实验室必须认真贯彻学校有关安全制度，实验室主任要经常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明确各室安全责任人。

第二条 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质的领用、保管、使用的管理；贵重物品和高档设备，要专人保管。

第三条 加强对水、电、气、火源及油料的管理，要经常检查管道线路及开关的安全。室内严禁擅自乱拉电线，严禁带事故隐患运行；要正确使用和维护电子和电气设备，非工作时不得使用空调、烘箱和电炉等。

第四条 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要有人值班，下班时负责关掉各种开关，进行安全检查。

第五条 实验室要保持安静、整洁的环境和良好的工作秩序，实验室内不准吸烟，不准闲杂人员出入。

第六条 防火、防盗的安全防范措施要经常检查，按规定放置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条 一旦发生事故，及时上报，配合有关部门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对违反安全规定造成事故的，要追究个人责任，并实行赔偿制度；情节严重者，除经济赔偿外，还要酌情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废弃物处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陕西省表面工程与再制造重点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工作，防止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危害环境，维护公共安全，保障实验人员的身体健康，根据《西安文理学院固体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几种危险特性的或者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以下统称危险废物）的处置管理。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设立危险废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工作；各相关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工作；化工学院负责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工作的检查监督；后勤管理处负责设立重点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点及危险废物的集中委托处置。

第四条 凡可能产生污染环境的危险废物的实验室，都应遵守本规定。

第二章 危险废物源的控制和管理

第五条 为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实验室应当遵循减少危险废物产生、充分合理利用危险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的原则，应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新工艺、新设备，尽可能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实验材料，最大限度地减少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

第六条 重点实验室教师必须对进入实验室做实验的学生进行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教育，使学生了解实验室的规章制度，了解各种药品、试剂的特性，掌握取用方法，并做出示范，提出具体要求，减少由于操作不当而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物。

第七条 用量较小的危险化学试剂，应按实际用量购买，尽可能减少因危险化学试剂剩余或久置失效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第三章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处置

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加强对有关教学、科研人员的环保教育和培训，科学有效地

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处置管理工作。应落实专人具体落实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工作。

第九条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新化学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要求进行处置。

第十条 使用化学药品、试剂的实验室，必须配备回收装置，将实验后产生的化学废液、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倒入校内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点。

第十一条 严禁将实验产生的可能污染环境的废液、废渣随意倒入水池或堆放填埋。不得将危险废物（含沾染危险废物的实验用具）混入生活垃圾和其他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第十二条 收集、运输、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物品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包装容器和包装物必须有表明废物形态、性质的识别标志。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相抵触的物品不得混装。

第十三条 接触危险废物的实验器皿、包装物等，必须完全消除危害后，才能改为他用或废弃。

第十四条 实验产生的酸碱废液分别集中回收保存。处理实验中产生的铬、汞、铜等重金属废液时，利用硫酸铜、氯化汞、硫酸铬具备直接沉淀的性质将金属离子以氢氧化物的形式沉淀分离。重铬酸钾采取先用废弃的硫酸酸化，再用淤泥还原的方法处理。

第十五条 对于无毒害气体，直接通过通风设施排放。对于有毒害气体，针对不同的性质进行处理。碱性气体用回收的废酸进行吸收，酸性气体用回收的废碱进行吸收处理。在水或其它溶剂中溶解度较大的气体，用合适的溶剂溶解。部分有害的可燃性气体，在排放口点火燃烧消除污染。

第十六条 尽量回收有机废液溶剂，在不妨碍实验结果的情况下，反复使用；可溶于水的物质，容易随水溶液流失，回收时要注意。对甲醇、乙醇及醋酸之类溶剂，用大量水稀释后，即可排放。可燃性物质的废液应装入铁制或瓷制容器，选择室外安全的地方燃烧。无毒无害的物质，可采用稀释的方法处理。

第四章 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危险废物产生频繁的实验室，要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预防和应急体系及报告机制，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第十八条 发生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单位，必须立即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同时报告学校，学校在 24 小时内向环保部门汇报，接受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发生污染事故的单位，应及时总结事故发生原因，其他单位引以为鉴。

第五章 奖惩及其他

第二十条 对在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或成绩突出的单位及个人，重点实验室给与表彰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在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措施不力，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 and 实验室，根据情节轻重和后果严肃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给与处罚，并追究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陕西省表面工程与再制造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